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0111破23号之二

申请人：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周浩。

2023年12月28日，本院裁定受理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北晨丰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已根据第一、二、三次债权人会议债权核查的结果编制了无异议债权表，请求本院裁定予以确认。

本院查明：管理人根据调查情况，对债权进行初步审查，有20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总额为12522398.28元，管理人对上述债权申报进行了审核，并提交第一、二、三次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经管理人审核后确认18位债权人的债权总额为9292842.64元，其中：税款优先权债权1笔，债权金额1027407.54元，普通债权18笔，债权金额为8161629.56元，劣后债权3笔，债权金额为103805.54元，债权人对此予以认可，且债务人未对债权表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经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未提出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

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等 18 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 涛
审 判 员 胡 海
审 判 员 陈 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任 月 静
书 记 员 万 莹 莹

附：《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湖北楚东建设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单位：元）

编号	债权人名称/姓名	确认金额	债权性质
1	湖北怡丰建材有限公司	235549.26	普通债权
		9650.37	劣后债权
2	夏伍军	233990.09	普通债权
		25117.67	劣后债权
3	湖北昊坤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2655713.07	普通债权
4	武汉市高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普通债权
		69037.50	劣后债权
5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1027407.54	税款债权
		585748.44	普通债权
6	石建宏	96000	普通债权
7	赵广平	72000	普通债权
8	湖北伦萨商贸有限公司	113095.75	普通债权
9	张红军	461286.80	普通债权
10	何伟军	290000	普通债权
11	赵钢荣	1261315	普通债权
12	张小军	173775	普通债权
13	洪旭	15000	普通债权
14	石侠标	28000	普通债权
15	裴赤枫	58017	普通债权
16	湖北军安智能建设有限公司	230000	普通债权
17	洪再梅	975052.15	普通债权
18	石庆佳	177087	普通债权
合计		1027407.54	税款债权
		8161629.56	普通债权
		103805.54	劣后债权